

「112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縣府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世傑

四、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雅婷

五、 審議事項:

(一) 台北捐血中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申請 113 年補助計畫案:

決議: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詳如計畫初審表。
2. 各單位申請計畫案經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初審後將審查結果提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確認。
3. 各單位 113 年申請補助之計畫案，須俟議會年度審議預算完成後，依計畫內容執行；倘預算遭刪減，將依預算金額酌修補助經費。

(二)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新增 112 年核定補助計畫案:

新增資本門-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組一案，提報金額為 868 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

1. 查金門縣議會審議本縣112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之附帶決議事項第六項：「112年補助硬體設施，匡列500萬元，惟補助民眾所需之運動心電圖儀器，可以超支併決算處理。」爰此，本案初審同意本年度補助購置運動心電圖設備，提送管理會確認。有關購置心臟超音波組設備，請金門醫院來年視實際需求自行採購或向本基金申請補助。

(三)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修正112年核定補助計畫案：

1. 審議委員於核定112年計畫時附帶意見：「因應金門大橋即將通車，車船處新增烈嶼鄉民眾至金門醫院班車路線規劃，鑒於山外車站金門醫院接駁專車路線搭載人次少，出車頻率高，請檢討將該接駁專車路線一併調整納入全島公車路網規劃之可行性，提高平均載客率，降低成本支出。」先予敘明。

2. 本試辦以小黃公車替代行駛計畫，並未分析及說明替代後可降低營運成本之目標值為何，是否可達預期效益，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決議：本案初審同意，請修正計畫案執行內容，再提送管理會確認。

(四) 台北捐血中心修正112年核定補助計畫案：

考量金門大橋業已通車及至烈嶼鄉辦理活動亦能提供烈嶼鄉親就近捐血便利性，建議同意捐血中心執行112年「快樂捐血 愛

在金門」捐血活動計畫，原訂5月30日上午場金門縣警察局更改至烈嶼鄉公所。

決議：同意修正計畫案執行內容，有關變更捐血活動巡迴行程地點請加強宣導提供烈嶼民眾相關資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年度資本門「智慧判讀腦中風Rapid軟體」案，擬請辦理保留於112年度賡續執行，提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金門醫院已於112年1月4日前向本局繳交期末核銷資料，並於111年度完成核銷事宜。

提案二、有關111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友善就醫接駁計畫」撤站點「金門醫院停車場」修正案，提請審議。（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金門車船處修正111年友善接駁計畫案，前於金門醫院接駁專車路線增設「金門醫院停車場」站點，惟鑑於新增之站點營運至今無民眾於此站上下車紀錄，經檢討無搭乘需求將撤站點「金門醫院停車場」，恢復為山外車站行經金湖鎮衛生所-金門醫院接駁專車路線，並依核定補助內容及經費執行，依實核銷。

七、臨時動議：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申請「112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2年度住民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一案，提報金額計為26萬7,930元，提請審議。

決議：

1. 依「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第四項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項目之一，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先予敘明。
2. 為提升本基金補助最大效益及改善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請衛生局與社會處共同輔導照護機構申請衛福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補助計畫，視後續申請情形再另行審議。

八、散會：下午4時45分。

113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初審計畫案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其他單位-經常門	
1	捐血中心-「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2	金門縣車船處-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常門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5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7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資本門	
1	婦產科高階超音波掃描儀